

·科学论坛·

# 关于对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监督的讨论

洪明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 100085)

**[摘要]** 本文列举了一些科学活动中的不端行为,初步分析不端行为产生的根源,提出了加强对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监督的一些意见。

**[关键词]** 监督,不端行为,科学活动

科学活动已成为人类社会有组织活动的一个部分,并逐渐形成了科学活动有关的道德规范、纪律和规定条例。科学工作者、科学管理工作以及参与科学活动的人们普遍遵守着公共的科学道德、有关纪律和规定,总体情况应该说是比较好的。然而,在科学活动中,涉及违背科学道德、违反规定、违反纪律等不端行为仍时有发生,并成为科学界以及舆论界关注的问题之一<sup>[1-3]</sup>。

科学活动中的不端行为关系着科学工作者个人和科学团体的声誉和前途,并影响国家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为了防止不端行为的蔓延,引导科学活动在健康的轨道上前进,这里对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的有关问题提出个人的粗浅见解,抛砖引玉,与大家商讨。

## 1 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的列举

科学活动是人类探索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获得准确的数据、发现新现象、发展新理论并以科学知识回报社会的社会性活动。对于科学工作者来说,要求以严肃的态度、严密的方法、严格的作风进行科学实践,如果拼凑或伪造数据、弄虚作假,将难以求得真知,又违背科学自身的客观规律,这是科学活动中的不端行为;在争取经费、资源分配中虚报工作情况,进行欺骗性“包装”,也是违反规定的行为;经费使用中违反财务规定,同样是不端行为;在学术交流中,进行个人诽谤或采取学霸王风也属不端行为;在发表论文中,抄袭、剽窃、侵权、盗用他人成果更是严重的不端行为,甚至构成违法行为。对于科

学管理工作来说,若拉人情关系,评价不公,处理偏袒,搞“灰色收入”,不尊重科学规律,对学术问题强行干预等,均属不端行为。至于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则是违法的腐败行为。科学团体为了小集团利益,隐瞒、包庇其成员违规,尤其是新闻界,随意炒作科研成果,制造轰动效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属于不端行为,其他不端行为,不再赘述。

## 2 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产生根源的初析

存在决定意识。在目前社会存在中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是利益关系。因此,要探讨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的根源,要紧紧抓住其内在的利益关系。

科学活动,当今已经不再是“超凡脱俗”纯属科学家兴趣的活动,它已成为人们谋求职业、赖以生存、寻求发展的事业。科学活动既依赖科学工作者创新性的思维,更依赖着社会所提供的工作条件、经费、资源、物质基础和精神支持。科学界无论是整体或个体都参与了社会资源分配的竞争和社会地位的竞争。有的科学工作者为了工作条件,为了个人的晋职、提升、名誉等利益驱动而可能作出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权等不端行为;有的科学团体,为了单位、部门的利益,在社会资源分配的竞争中搞什么“攻关活动”,并对其成员的真实情况进行隐瞒或“包装”,对其不端行为进行包庇,甚至会像“商战”一样不择手段;有的科学管理工作者过分关心影响自己升迁的“业绩”,违反科学发展规律对学术问题强行干预,刚撒下一把米就要母鸡下蛋,而且要求母鸡能下鸭蛋、鹅蛋,甚至像鸵鸟般的大蛋;有的拉人情

本文于2003年4月25日收到。

关系等等。至于新闻界追求轰动效应,实际上也是受名利的驱动。也许还有因社会心理因素引发的不端行为。人们在社会生活的横向比较中感到心态不平衡,而这种心态不平衡实质上常与名利、地位、权力紧密关联。

如果科学活动中的不端行为不能给违纪、违规、违德者带来好处,不能给个人或团体带来利益,而且这些“好处”、“利益”有可能潜在“翻船”的危险,相信科学活动中的不端行为将会大大减少。因此,利益驱动是滋生不端行为的主要根源。

### 3 对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的监督

从上面对不端行为是受利益驱动的粗浅分析使我们感到,对于不端行为的监督应该实行专门监督机构和公众监督相结合,认真清查和处理不端行为的事件,要阻止犯有不端行为的个人或团体谋取他们所追求的利益,或使其攫取的利益成为短暂的泡影,甚至自吃苦果。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督,当今仍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下面提出几点见解供大家共同研究。

#### 3.1 建立人们敢于监督的机制和营造民主的环境

首先要建立让人们敢于监督的机制和营造民主的环境。在揭发、检举、投诉不端行为中,目前相当多人采用匿名方式,说明人们心中仍有顾虑。实际上,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最怕本单位、本部门的有权者,怕“顶头上司”,因为他们掌握、控制着一些人的前途和命运。社会上某些单位、部门的负责人担心影响他们的“政绩”、怕“家丑外扬”,从而把内部检举、揭发者称为“内奸”或“内鬼”。为了保护自己和小组利益,他们会给检举、揭发者“穿小鞋”,打击报复的事情屡见不鲜,有些甚至令人心惊胆战、不寒而栗。监督机构对同级领导的监督往往软弱无力,因为监督机构的成员,其岗位、工资、奖励、晋升都捏在领导者的手中。因此,在设立监督机构时,其成员组成应有部门外的人参加,监督机构在接受同级机关领导之外,还应有上层垂直领导关系。在社会上要形成公众监督、舆论监督,营造敢说真话、敢于监督的民主环境,并对检举揭发者有切实的法律保障,对打击报复者予以应有的制裁。

#### 3.2 提高科学活动的透明度以使人们能够实行监督

如果科学活动各个环节都能提高透明度,让公众有知情权,监督才能更充分进行,否则许多事情朦朦胧胧,甚至“暗箱操作”,人们被蒙在鼓里,只能猜

测,难以监督。尤其是科研项目的评审、科学资源的分配、科学成果的鉴定,除了一些必要的保密之外,都应向公众公布,在单位或部门内公示,在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通报和在网上告示。这样,关心的人就会更多,知情人更了解其底细,便能提出问题,加强监督。实际上,提高透明度不仅有利于监督,同时对有关办事人、权力者、评审者均是一种制约,使一些想钻空子,搞“猫腻”的人不敢妄为,“霉菌就怕太阳晒”。

#### 3.3 提高举报、调查事实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对于不端行为的监督,不可能要求举报者对事实表述百分之百精确,但在查处时应严格要求事实确凿无误,手续完备。这方面确实尚存难处。有时举报、揭发、投诉的人是匿名的,当事实不太确切时,由于匿名,就难以进一步联系,展开调查;有时,由于单位或部门出自小集团利益有意隐瞒、包庇、出假证明,或为了“舍车马保将帅”而避重就轻,这样会使所调查的事情蒙上一层薄雾或罩上阴影,使调查工作难以深入,难以获得真实可靠的情况。真实性、可靠性的缺失,就会给查处带来隐患,基于了解事实真相存在相对性、阶段性,有时反复调查是十分必要的。因此,举报、揭发材料应尽量言之有据,调查工作要真实可靠,使查处工作更合理、更恰当。

#### 3.4 增进不端行为处理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对于经核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不端行为,应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作出准确的定性并对有关不端行为者予以处理。处理从根本意义上说是为了教育,为了治病救人,要让被处理者确实吸取应有的教训,使其从不端行为中获得的好处、利益被取消,不能让不端行为者仍吃到“甜头”。但既然是治病救人,就不可切断其悔过、改正的路子,一棍子打死。要让犯错误者有重新走出泥坑的机会和勇气。同时还要考虑其个人与课题组、项目组有所区别。一个课题组的组建,一项工作的进展,都有着不容易甚至艰难的过程,应尽量使前期投入有阶段性的成果,并通过适当调整研究集体继续开展一些有意义的工作。这样做可能更为合理,对国家来说更为有利。处理的正确性、合理性也是需在监督工作中不断探索的问题,它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接受着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实践的考验。

#### 3.5 加强宣传教育,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科学活动的团体和新闻界应积极开展对防止不端行为的教育,提高科学界人士的科学道德素养。有的单位、部门已经制订了学术道德规范、科学道德

自律准则,科学道德行为准则,新闻媒体也开展这方面工作。这无疑的将促使科学活动的载体提高科学活动的纯洁性,更自觉地防止不端行为的发生。打个比方,道德规范、科学行为自律等各种规定条文都很重要,但毕竟像个栅栏,仍常存留漏洞和空隙,有孔可钻,如若自觉性提高了,就不但不去钻这种孔子,反而能自觉慎独,形成一个无形的自我监督网,再加之公众监督意识的增强,监督勇气的提高,社会舆论所形成的监督氛围将会确实使“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 3.6 注意将不端行为与一般学风、作风问题区别开来

在探索未知的科学活动中,科学工作者辛勤、创新性的劳动为人们所敬仰和钦佩,但既属未知的探索就有其不确定性,这也需要得到社会公众必要的理解和宽容。当科学工作者基本素养不理想、操作不够严格,测量手段受限制时,不一定能获得真实的数据;在归纳判断时也可能不够科学,作出欠妥的结论;在学术争论中,也可能有学术偏见;科学管理工作也可能自身对科学规律认识不足,或在处理国家、社会需求牵引关系时有点偏急浮躁;新闻工作者也可能由于专业知识的限制而报导欠妥,等等这些情况不宜认为是科学活动中的不端行为,切不可因对不端行为的监督而弄得草木皆兵,不要让人们谨

小慎微无所适从。尤其是对学术争议的问题更要慎之又慎,要让学术界通过百家争鸣,通过实验、理论的检验,甚至滞留一个较长时间逐步取得共识,切不可用简单方式急于下结论,更不要粗暴干预,以权势压人。在学术交流中,一个集体、一个团体中彼此通过讨论或争论,相互交流、相互启发,学术思想也会相互渗透,这是正常现象,而且是应该鼓励的。这种情况下到底“谁偷谁的学术思想”往往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必须有确实的依据才能作出判断,同时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知识产权保护的办法和措施。

总之,在实行对不端行为的监督中,要注意划清界线,时刻牢记实事求是。

如何对科学活动中不端行为实行真正有效的监督,还有待大家进一步探讨,共同寻求更有效、更完善的机制和办法,以利于科学活动的公正与健康、活跃与和谐、繁荣与发展。

### 参 考 文 献

- [1] 胡启恒. 科学的责任与道德——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参阅资料, 2000, (1): 1—12.
- [2] 张存浩. 加强科学道德建设, 促进科学事业发展. 中国科学基金, 2002, 16(2): 65—69.
- [3] 王江洋. 科学活动中的失范和违规现象的分析. 新华文摘, 2001, (3): 152—153.

## DISCUSSION ON SCIENTIFIC MISCONDUCT

Hong Mingyuan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Abstract** This paper shows some misconduct in scientific activity, analyses its cause and origination, then makes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such behaviour in scientific activity.

**Key words** supervision, misconduct, scientific activity